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184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為集會表演類建築物觀眾席樓板採挑空設計時，有關其挑空樓層觀眾席扶手高度是否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檢討等事宜之函釋影本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2265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42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集會表演類建築物觀眾席樓板採挑空設計時，有關其挑空樓層觀眾席扶手高度是否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檢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4年4月23日文源字第1043010675號函載會議結論二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104年5月18日衛籌工字第1043001301號函辦理。
- 二、按「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所明定，本案挑空區觀眾席非屬上開限制欄桿扶手高度之列舉項目，故其扶手高度不受上開第38條第1項之限制。惟設計人仍須就其使用行為考量適宜之高度，以維安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7-14
15:16:34

建照科 收文:104/07/14



1040184135

無附件